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46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以萨技术/公司	指	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642.10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北京以萨	指	北京以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以萨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以萨福州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青岛以萨海口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青岛以萨淄博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青岛以萨成都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青岛以萨武汉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青岛以萨南京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青岛以萨济南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青岛以萨广州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青岛以萨杭州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安徽以萨	指	安徽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以萨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以萨	指	珠海市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以萨的全资子公司
西海岸智科	指	青岛西海岸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青岛亿象/北京亿象	指	青岛亿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亿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青岛亿和/日照亿和	指	青岛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日照亿和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青岛亿象的有限合伙人
深投控	指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创智	指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海洋新动能	指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翱谱投资	指	杭州翱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澄信投资	指	青岛澄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慧数科	指	青岛智慧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碧翔泰源	指	青岛碧翔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瀚投资	指	青岛海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陆海港城	指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谦海泰	指	青岛谦海泰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发数科	指	青岛海发数科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创投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投集团	指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集团	指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松昕创投	指	青岛松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卓创投	指	青岛松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硕创投	指	青岛松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高创投	指	青岛松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杰创投	指	青岛松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伟创投	指	青岛松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松创投	指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兴合晟景	指	青岛兴合晟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富汇银	指	青岛聚富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圆之翰	指	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信和美华	指	北京信和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路建设	指	北京科路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310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69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697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69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

		发字[2022]第 024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46 号)
报告期/最近 3 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46 号

**致：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应当尽到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

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778.9254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642.102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422.33 万元和 12,378.16 万元，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080.06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李凡平、王堃二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由李凡平、王堃二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各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设立时，各发起人以货币出资，并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

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李凡平、王堃二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起人为 2 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以货币出资，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25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 （三）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山东陆海港城、青岛谦海泰、海发数科、齐鲁前海创投、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松卓创投、松硕创投、青岛兴合晟景、宗宇欣、张建军、松高创投、松杰创投及松伟创投等 14 名股东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凡平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8.4068%，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通过青岛亿象间接控制发行人 14.965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3.372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李凡平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在 58%以上，且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董事会、股东



大会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李凡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 （五）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李凡平	45,428.1742	58.4068	李凡平为青岛亿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亿象	11,640.0000	14.9655	
2	松高创投	2,496.6164	3.2099	松高创投、松杰创投、松硕创投、松伟创投、松卓创投、松昕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青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隋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松杰创投	1,873.2650	2.4084	
	松硕创投	592.7574	0.7621	
	松伟创投	480.1186	0.6173	
	松卓创投	319.1770	0.4104	
3	海发数科	911.9344	1.1725	海发数科、智慧数科、青岛谦海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聚富汇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孙能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智慧数科	603.5572	0.7760	
	青岛谦海泰	18.2386	0.0234	
4	松禾创智	452.6680	0.5820	姜欣为松禾创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员工。
	姜欣	30.1786	0.0388	
5	云栖创投	301.7786	0.3880	陈向明为云栖创投实际控制人。
	陈向明	75.4446	0.0970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就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且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海瀚投资为国有股东，需进行“SS”证券账户标识；中金浦成成为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需进行“CS”证券账户标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瀚投资、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中金浦成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正在办理中。

2、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5 家机构股东中有 16 家私募基金股东，其中 15 家机构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及登记程序，海发数科的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自身所涉私募基金备案正在办理中，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松高创投	青松创投	2021.12.24	STQ446	2016.05.27	P1031510



2	松杰创投		2021.12.31	STR780		
3	松硕创投		2021.11.05	STA471		
4	松伟创投		2021.12.30	STR561		
5	松卓创投		2021.09.18	SSR784		
6	松昕创投		2020.11.03	SLY684		
7	齐鲁前海创投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07	SQH966	2020.11.27	P1071592
8	深投控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2020.05.11	SJH897	2017.08.07	P1064093
9	智慧数科	聚富汇银	2020.12.14	SNK904	2019.04.15	P1069728
10	松禾创智	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1	SGA132	2018.09.12	P1068999
11	安元基金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3	S81798	2015.09.18	P1023390
12	海洋新动能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31	SEY592	2016.11.11	P1060122
13	云栖创投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2018.02.26	SY6064	2014.06.04	P1003808
14	翱谱投资	杭州翱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18	SEU329	2017.04.21	P1062438
15	山东陆海港城	山东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3.08	SQA725	2017.03.15	P1061835
16	海发数科	聚富汇银	办理中	办理中	2019.04.15	P1069728

（2）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 16 家私募基金股东外，公司其他 9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原因如下：

①青岛亿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②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海瀚投资均系国有企业，其唯一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③中金浦成系中金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规定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已经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中金浦成系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不存在采用股份代持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情况，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的情形，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④澄信投资、碧翔泰源、青岛兴合晟景合伙人中均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⑤青岛谦海泰是私募基金管理人聚富汇银的员工跟投平台，合伙人均为聚富汇银的内部员工，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股权比例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

关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出资已缴足并履行了验资或出资复核程序，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和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已实际缴付并履行了验资或出资复核程序，各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中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共 4 名，其入股发行人均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

（五）根据各发起人及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 （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解除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引入新股东过程中签署的交易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两次增资过程中与投资人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包括回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曾签署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凡平，已就特殊权利解除事项达成一致并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执行并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各投资方与以萨技术其他股东一样根据《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同股同权，不再享有任何特殊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推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与数字城市领域各类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发行人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及实时分析数据库技术，并结合发行人对行业的深刻理解，搭建完整的业务软件支撑体系，已广泛应用于平安城市及数字政府等领域，实现了场景化应用落地，主要为公安、交管、政法委等政府部门提供以车辆识别、人脸识别、轨迹追踪、行为检测、多维融合分析等功能为核心的应用软件、配套硬件及相关服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9%、99.58%、99.4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凡平。

## 2、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以萨技术直接持有北京以萨和青岛以萨 100% 股权，并通过青岛以萨间接持有安徽以萨 100% 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以萨共拥有 9 家分公司，分别为青岛以萨海口分公司、青岛以萨淄博分公司、青岛以萨武汉分公司、青岛以萨济南分公司、青岛以萨广州分公司、青岛以萨成都分公司、青岛以萨福州分公司、青岛以萨南京分公司、青岛以萨杭州分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 家，为西海岸智科，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40% 的股权。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通过青岛以萨间接持有珠海以萨 100% 的股权。珠海以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 3、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李凡平持有发行人 45,428.17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8.4068%。

(2) 青岛亿象，持有发行人 11,64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9655%。

(3) 王结义，持有发行人 4,85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356%。

(4) 松高创投、松杰创投、松硕创投、松伟创投、松卓创投、松昕创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7.7961% 股份。

##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 (1) 青岛亿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凡平持有青岛亿象 85.0209%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青岛亿象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亿象为李凡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 (2) 信和美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凡平持有信和美华 90% 股权。

(3) 科路建设

李凡平持有科路建设 80%的股权。2003 年 10 月 1 日，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路建设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 圆之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凡平直接持有圆之翰 28.8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圆之翰是李凡平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姓名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李凡平 (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	乐东齐邦开发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郓城圆之翰置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北京圆之翰选煤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王结义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圆之翰选煤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思凯尔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吊销, 尚未注销)	/	董事长
孙能文 (董事)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聚富汇银	/	执行董事、总经理
	青岛海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
	青岛海发集采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
	青岛海发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海发数科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智慧数科	/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青岛谦海泰	8.40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世杰 (独立董事)	北京杰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
姚巍 (副总经理)	青岛亿和	15.80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含 2019 年以来离异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出资/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吴赟	股东李凡平子女李如师的配偶	北京明道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执行董事
		北京唯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明道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6.00%	/
		天津唯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00 <sup>[注 1]</sup>	执行董事
		深圳市唯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唯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00%	/
吴跃余	股东李凡平子女李如师的配偶吴赟的父亲	诸暨市城北厚吴家骨头煲店	100.00	经营者
张彩蓉	股东王结义的配偶	北京睿丰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01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如师	股东李凡平的子女		30.0184	/
李凡旭	监事李兴川的父亲	山东信之合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爱巧	监事李兴川的母亲	泰安沃信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99.00 <sup>[注 2]</sup>	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宏鑫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

				兼经理
罗述移	监事李兴川配偶的父亲	西藏泰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
梁春玲	监事李兴川配偶的母亲		2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姜秀美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世杰的母亲	北京文刀创意法律顾问有限公司	99.6667 <sup>[注 3]</sup>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即墨区姜秀美服装加工部	100.00	经营者
刘红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世杰的兄弟姐妹	百利埃斯博特有限公司	100.00	董事
		北京百利互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百利埃斯博特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春蕾	发行人副总经理姚巍的配偶	北京皓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5.00 <sup>[注 4]</sup>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贝皓泰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5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朋勇	发行人监事孙亚妮的兄弟	武汉东方义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
		众联瑞创（湖北）养殖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0	总经理

注 1：北京明道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唯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96% 股权；

注 2：监事李兴川的父亲李凡旭持有泰安沃信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 股权；

注 3：独立董事刘世杰的兄弟姐妹刘红持有北京文刀创意法律顾问有限公司 0.3333% 的股权；

注 4：副总经理姚巍持有北京皓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

##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吴欣	曾为发行人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 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期间为 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	顾正旭	曾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
3	钱垚	曾为发行人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
4	侯善甲	曾为发行人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
5	郭豪	曾为发行人监事，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6	韩锦坤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
---	-----	--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北京华鼎盛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吴欣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山西晋源沃德选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吴欣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结义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4	鄂尔多斯市钰泰圆翰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顾正旭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5	内蒙古盾石圆之翰煤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顾正旭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6	北京东方亚邦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顾正旭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7	青岛西海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能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8	青岛西海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名称为：青岛海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能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9	青岛腾和泰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能文曾持有该公司 36.00% 股权，孙能文配偶的母亲刘志真曾持有该公司 64.00% 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0	咸宁市咸安区安佑农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监事孙亚妮的兄弟孙朋勇曾持有该合作社 95.50% 份额，并担任负责人，该合作社 2021 年 8 月注销

(二)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代为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部分未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

作，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圆之翰之间关联租赁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由圆之翰代为结算薪酬事项属于偶发性交易，所涉金额较小且已结清，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发

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凡平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相关措施和承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财产系发行人以购置、自行研发、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实际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用、使用。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界定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权属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承租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共计 11 处，其中部分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办公，非发行人重要生产性用房；如果发生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部分租赁房产的情形，找寻可替代的租赁房屋较为便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相关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服务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经核查，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涉及政府采购依法必须采取招投标形式才能签订的合同，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过七次增资扩股，相关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已经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近 3 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 3 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低于全体监事的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总工程师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李凡平、王堃、吴晓玲、孙能文、梁永全、张咏梅、刘世杰。其中，梁永全、张咏梅、刘世杰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张静、孙亚妮、李兴川，其中李兴川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总经理为李凡平，副总经理为王堃、姚巍，总工程师为石柱国，财务负责人为吴晓玲，董事会秘书为吴露珠。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调整外部董事人员范围及增加独立董事，增选董事会秘书所致，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合法。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北京以萨因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罚款 800 元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天工系统技术迭代及产业化项目	80,103.96	80,103.96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40,790.75	40,790.75
3	底层技术研发项目	30,012.25	30,012.25
合计		<b>150,906.96</b>	<b>150,906.96</b>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它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天工系统技术迭代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2203-370211-89-01-760361	青环西新审（模）[2022]1号
3	底层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指导意见，以萨技术天工系统技术迭代及产业化项目与底层技术研发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以萨技术天工系统技术迭代及产业化项目与底层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工业固废、废水、废气、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无需取得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以南、大湾港路以东。发行人已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以萨全国总部项目合作协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公司提供科研用地面积约 50 亩，由公司按国家规定的招拍挂流程取得相关土地，该科研用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尚未完成土地出让程序。若发行人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出让手续取得土地，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以萨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21]10568 号）。根据该决定书，北京以萨因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罚款 800 元。

2022 年 3 月 4 日，北京以萨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以萨该起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凡平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其所属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相关人员所属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宇佳

蔡利平

苗丁

李昆

2022年6月24日